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收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在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物流仓储项目部单体库生产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SDHD-2023-YL5H-049）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招标人核准，确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物流仓储项目部单体库生产业务外包服务

中标方：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期限：五年

投标报价：人民币16,912,800万元

二、上市公司中标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成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外包服务提供商，标志着公司的化工品存储保管、库存管理、操作及运输交付能力得到了充分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为今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方案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友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同意注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0,16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三力转债”最近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截至2024年6月7日收盘，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合计配售“金宏转债”4,475,170张，占发行总量的44.05%。

四、可转债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

小红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063,3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金向华	2,470,000	1,406,620	-1,063,380	-42.64%
金建萍	1,063,400	957,020	-106,380	-10.00%
金建萍	761,200	749,000	-12,200	-1.60%
金小红	22,390	2,200	-20,190	-90.17%
合计	4,475,170	4,406,340	-68,830	-1.54%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0,160,000张。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债券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7日
- “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在停止交易日、转股期限届满日（即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照约定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3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6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2018]293号》文同意，6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南第15号》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公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兑付票面面值9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应当至少发布六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后

东前三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持有人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联系地址：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存在以下“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当日可转债赎回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更正后：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2.会议地点：拉萨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书面提请增加《关于修订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至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增加了增加临时提案外，已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13:00:00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资期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原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西藏道壹投资有限公司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授权自主决定。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债券代码：601028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超过转股期限但未转股或按照7.2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按照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股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0.48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将“华钰转债”提前赎回条款予以公告。

●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1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天数；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波动的情形，则在赎回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价格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A股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0.48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1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天数；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 = 81 × 1 × 365 ÷ 100 × 1.8% ÷ 365 = 365 ÷ 1,800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换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1.800 = 101.800元/张

（四）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息（含可转债基金）应缴纳税款个人和扣缴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扣缴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全额为人民币101.80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缴纳，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负责的兑付部门。如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伙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公司自行缴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征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不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境内发行债券、持有或取得与机构投资者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FTI、ROF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项，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登记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六）赎回资金发放日期：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项，同时还将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华钰转债”持有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支付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交易风险提示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

（二）投资者持有“华钰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赎回，避免出现因质押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

（三）赎回公告发布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完成后所有“华钰转债”将全部赎回）。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07.3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存在较大价差，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赎回。

四、联系方式

4.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091-62290000-8054, 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